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儲酒銀行」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銷售契約書

訂購人									
契約價金	新台幣 (小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契約編號									
電子郵件									

# 「儲酒銀行」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

## 銷售契約書

【契約審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訂購人攜回審閱 5 日】

立契約書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酒公司)  
(以下簡稱訂購人)

訂購人為向金酒公司訂購下列「儲酒銀行」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標的及金額：

品項	單價 (新台幣)	數量 (罇)	金額	延長委託窖藏保管年限		
				數量	保管期限/年 限	委託窖藏保管費
儲酒銀行 1000 公升- 59 度 金門高 粱酒						
	酒品金額小計 (1)			委託窖藏保管費小計(2)		
	契約金額總計(1)+(2)					
備註：						

第2條 契約生效及付款：

本契約生效日以匯款日為基準，訂購人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契約金額以匯款方式匯入金酒公司指定帳戶(開戶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28001520781)，未於期限內匯款者，契約即為失效。

第3條 窖藏儲放及延長委託窖藏保管年限

- (一) 金酒公司提供本案酒品自銷售作業要點公告日即 115 年 4 月 1 日起免費窖藏儲放三年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窖藏儲放三年期間係以公告日起算，非以訂購人實際購買日起算)。
- (二) 訂購人得付費延長窖藏保管年限，並得於簽約後申請延長保管年限一

次，收費標準如附表，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合計最長以 12 年為限。

- (三) 窖藏儲放三年期滿或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屆滿後，金酒公司致贈酒品窖藏證書。
- (四) 若訂購人於三年窖藏儲放期限屆滿前提領委託窖藏酒品，金酒公司不提供窖藏證書；若訂購人於付費延長窖藏保管期限屆滿前提領委託窖藏酒品，金酒公司即致贈(窖藏期間)窖藏證書，但不退還已預付未屆期之窖藏保管費，訂購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本案「儲酒銀行」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於窖藏期間因陶罈醇化作用使香氣溫潤柔和及順口細膩，惟酒液儲放於陶罈的自然蒸發作用將致酒品每年約有 2%揮發損耗，於窖藏期間致酒品揮發損耗乙節，屆時統一由金酒公司以窖藏同年份酒品，補足 1,000 公升滿容量分裝後交貨。
- (六) 窖藏期滿 60 日前，金酒公司將寄發窖藏期滿通知書予訂購人知悉，以利訂購人安排酒品提領作業事宜。

#### 第4條 酒品分裝、提領交貨作業

- (一) 訂購人所訂購「儲酒銀行 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係以灌裝為成品方式交貨，由金酒公司提供相關包材(含 0.75 公升玻璃瓶、簡易外盒、封套、外箱等整套包材，酒瓶樣式詳附件)，代客分裝為盒裝 0.75L 玻璃瓶交貨。
- (二) 酒品提領日
  - 1、如訂購人簽約時選擇提領、灌裝酒品，酒品不窖藏儲放，因配合金酒公司包材採購及生產灌裝排程，最快於契約簽訂後約 180 天提領交貨(惟仍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
  - 2、窖藏期滿後，配合金酒公司生產灌裝完成後交貨(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
  - 3、如窖藏期間尚未屆滿，而訂購人有提前提領酒品之需求，金酒公司每年按季受理申請並統一辦理灌裝作業。訂購人應填具「酒品提領申請單」向金酒公司提出申請，並依金酒公司作業時程配合辦理提領事宜。
  - 4、提領及交貨時程說明如下：

申請時間(月)	交貨時間(月)
1-3 月	9 月
4-6 月	12 月
7-9 月	次年 3 月
10-12 月	次年 6 月

- (三) 訂購人應於金酒公司通知之酒品提領日後 30 日內完成酒品一次性提領作業。
- (四) 若訂購人於提領日 30 日後仍未完成提領作業，每逾期一日，金酒公

司將依逾期未提領之酒品總價每「日」酌收千分之一做為倉儲管理費，後續訂購人辦理提領時，須先繳清逾期提領倉儲管理費，始得提領酒品；倘逾期提領之按日加計「倉儲管理費」已「逾」未提領酒品總價者，酒品「所有權」即歸屬金酒公司，訂購人不得異議。

- (五) 交貨地點為金酒公司廠內指定地點交貨。訂購人應指定提貨人員及車輛至金酒公司提貨，並配合金酒公司辦理塑膠棧板回收作業。
- (六) 若訂購人單筆訂單購買5罇以上，訂購人可選擇以自行開發設計之包裝並提供包材灌裝酒品，訂購人自行提供包材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訂購人自行提供酒品包材(如玻璃瓶、瓷瓶、外盒、外箱等)、包裝設計、開發、打樣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概由訂購人自行負擔，訂購人並應於包材設計開發階段提供相關資料供金酒公司審核，於金酒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包材大貨生產，包材品質要求概以金酒公司品質管理標準為準。
  - 2、因酒品包材上線灌裝作業所增加金酒公司之相關包材費用、灌裝費用，由金酒公司屆時另行報價。
  - 3、訂購人單筆訂單購買達5罇酒品得開發設計2款產品包裝，每增加5罇得再增加開發1款產品包裝，以此類推。
  - 4、如因訂購人酒品包材設計開發、製作時程延誤，致酒品窖藏保管年限屆滿後無法如期進行酒品灌裝、提領作業，訂購人應支付所衍生次年度全額酒品窖藏保管費。
  - 5、包裝設計應具創意與美感，不得涉及當代政黨政治議題，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及金酒公司品牌形象之情形。
  - 6、訂購人所提供之產品包裝應注意產品名稱及設計圖稿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該品牌名稱尚未註冊，應以金酒公司作為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及後續管理、維權事宜。訂購人已取得之品牌名稱、商標、包裝設計等智慧財產權並應轉讓予金酒公司所有。
  - 7、訂購人應提供酒瓶容器符合「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影本上應加蓋訂購人印章)交金酒公司備查。

#### 第5條 雙方權利義務：

- (一) 金酒公司不負責代為銷售、亦不辦理「儲酒銀行」窖藏保管酒品保價回購等相關作業。
- (二) 本案若係金酒公司所提供之酒瓶及外盒等有瑕疵情事，而造成酒液滲漏或外盒破損者，相關瑕疵責任由金酒公司承擔。
- (三) 訂購人訂購之商品於市面上流通時，應善盡維護金酒公司現有市場銷售秩序之義務，不得將金酒公司之商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
- (四) 若訂購人於交貨前死亡或消滅情事者，依民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五) 訂購人申請提前終止者，金酒公司得扣除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30%後無息返還予訂購人。

第6條 管轄法院：

若雙方發生爭議情事，應善盡協商並解決，倘協商未果而致涉訟時，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7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8條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儲酒銀行」1000L-59 度金門高粱酒銷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金酒公司並保有修訂該要點之權利。

立契約書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昆璋

統一編號：16436466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話：082-325628

訂購人：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窖藏保管年限	每罈保管費/新台幣(含稅)
第 1~3 年	免費
第 4 年	104,500
第 5 年	195,500
第 6 年	287,000
第 7 年	380,000
第 8 年	476,500
第 9 年	578,500
第 10 年	684,000

第 11 年	794, 000
第 12 年	907, 500
第 13 年	1, 009, 500
第 14 年	1, 112, 000
第 15 年	1, 216, 500